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

2024年9月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設備買賣及資金支付監管合同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出售資產
「申請人」	指	針對中萬(深圳)提出仲裁裁決申請的中萬(深圳)員工
「資產」	指	請參閱本通函「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資產」項下之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請參閱本通函「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萬(深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提供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財務顧問
「First Tech」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的工廠
「惠州工廠」	指	由本公司擁有及運營的印刷工廠
「合營公司」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 6.餘下集團的未來計劃」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營方」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 6.餘下集團的未來計劃」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勞動仲裁裁決」	指	請參閱本通函「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勞動仲裁裁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機器」	指	請參閱本通函「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迅利達舊機電貿易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譯名為Shenzhen Xunlida Second-hand Machinery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萬（深圳）員工」	指	尚未支付薪金、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的325名中萬（深圳）員工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工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由中萬(深圳)經營的一間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經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1.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2024年6月9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中萬(深圳)員工就中萬(深圳)出售資產訂立該協議，按代價人民幣20,680,000元(其可能增至人民幣20,780,000元)結付深圳工廠員工薪金、社保公積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之未償還款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6月9日(星期日)

訂約方：中萬(深圳)，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中萬(深圳)員工(由五名選定員工代表所代表)(由於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全部擬用於支付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中萬(深圳)員工已加入並成為協議的一方，以監督該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萬(深圳)員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資產 : 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深圳工廠的機器、固定裝置及材料，即：
(1) 52台用於印刷的機器，例如四色印刷機、膠裝機、騎釘機、串線機、切紙機、折書機、排書機、過膠機、自動啤機、收縮包裝機、自動版紙書粘貼機、商標機、打孔機、分紙機、製版機；(2) 7台用於工廠內部進行生產的車輛，例如電瓶車、抱車、叉車；(3)雜物廢料、原材料及輔料。

代價 : 買賣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680,000元，另加中萬(深圳)(作為賣方)將支付的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額外稅款，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總代價可增加最多人民幣20,780,000元。

中萬(深圳)預計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718,008元。

付款時間表如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款項(1)、(2)及(3)已予悉數結付。

- (1) 簽訂該協議後，按金人民幣1,300,000元將支付予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公證處的賬戶(「**指定賬戶**」)。
- (2) 於2024年6月9日，買方須向深圳工廠員工支付人民幣3,700,000元(須待核定薪金金額)以結清未支付薪金。

董事會函件

- (3) 於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7日（或延期至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所有批准之日），買方須於資產搬遷首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於資產搬遷第二天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資產搬遷第三天支付人民幣2,680,000元。預計資產將在三日內搬遷，此乃由於需要運輸的資產的數量龐大，並且相應的付款將在相應的搬遷日期作出。上述所有款項均應支付至指定賬戶，以結清深圳工廠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未償還款項。全部未償還款項須於資產搬遷後3日內由買方結付。買方將於適當時候檢查資產及確認搬遷日期。

由於若干僱員已針對中萬（深圳）就與僱傭相關的未償還款項取得勞動仲裁裁決，中萬（深圳）有義務盡快履行勞動仲裁裁決。此外，由於中萬（深圳）員工要求盡快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支付薪金（即款項(2)），並不同意先決條件條款，因此，該協議並無先決條件條款，以便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部分款項以結付員工薪金等。然而，該協議列明最終完成搬遷之日將推遲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得所有批准之日，且上述條款的草擬乃為了在當前情況下盡可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49條的股東批准要求。此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尋求並取得First Tech承諾投票批准出售事項。First 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5.17%。因此，資產搬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

董事會函件

資產代價乃由中萬(深圳)與買方經參考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車輛及材料之價格(從七家從事印刷行業的二手貿易商或公司獲取的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中萬(深圳)員工亦參與考慮買方的資質以確保其支付能力。

2.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52台機器、7台車輛、雜物廢料、原材料及用於印刷的輔料，其詳情載列於上文「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資產」一節。於2024年5月31日，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9,427,848元。資產並無可識別的收入來源，因此並無資產應佔利潤或虧損。

3.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20,680,000元及資產於2024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9,427,848元，本集團目前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4.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結付深圳工廠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與僱傭相關之款項之未償還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下：

用途	金額(人民幣)
薪金	3,705,669
社保公積金	2,557,853
住房公積金	4,443,015
工傷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附註)	984,964
長期遣散費等經濟補償(總金額的35%)	8,030,387
稅項	718,008
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雜項開支，例如額外稅款	240,104
合計：	<u>20,68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中萬(深圳)員工有權就剩餘65%的經濟補償對中萬(深圳)提起法律訴訟。然而，預計中萬(深圳)並無足夠的資金或資產進行結付，其最終將進入清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中萬(深圳)的資產不足以結付所有負債，並且根據中國清算法律法規，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結付員工工資、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因此，即使中萬(深圳)無法結付所有與僱傭相關的賠償的未償還款項，中萬(深圳)的潛在清算仍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此乃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結付員工工資、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尚不足以結付全部與僱傭相關的補償的金額。中萬(深圳)亦有其他應付款項，例如未付供應商費用。

於深圳工廠停止運營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萬(深圳)並無持有任何實質資產。

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安排香港工廠及／或外部分包商處理由深圳工廠負責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深圳工廠的停產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但本公司計劃繼續其業務運營。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的業務，同時餘下集團將其部分業務模式從透過其在中國的自有工廠的自行生產轉為將印刷訂單外包予惠州工廠或中國的外部分包商，並繼續於香港的工廠進行生產。

於2024年6月30日，31個最初由深圳工廠處理的客戶訂單約1.3百萬港元已外包予外部分包商，而8個客戶訂單約800,000港元現由香港工廠處理，12個客戶訂單約500,000港元已被客戶取消。

	深圳工廠	香港工廠
員工人數	325 (附註)	23
印刷機數目	59	10
工廠規模	19,353平方米	17,617平方呎
業務性質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准許之印刷產品	由於中國內地的法律限制，深圳工廠無法承接的宗教、政治、成人雜誌、地圖、民族族譜等印刷訂單

附註：深圳工廠停止運營後，員工人數已減少至10人以下。

本公司計劃逐步將客戶訂單更多地外包給外部分包商，並盡量減少員工數目及削減固定成本。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深圳工廠已停止生產。近年來，由於數碼化導致客戶對紙質產品需求疲弱，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海外客戶訂單減少，本公司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尤其是，中萬(深圳)自2024年1月以來在支付員工薪金、工廠租金和應付供應商的費用方面遇到困難，且員工已於2024年5月31日展開仲裁程序並於2024年6月12日接獲勞工仲裁裁決，因此本公司擬出售機器以結付深圳工廠員工的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等未償還款項。此外，中萬(深圳)有法律義務解決勞動仲裁裁決。鑒於勞動仲裁裁決於2024年6月12日作出，本公司需要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從而盡快取得資金以履行勞動仲裁裁決項下的付款義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的時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出售資產以結付深圳工廠未償還款項的良機。據董事所知，中萬(深圳)對第三方之未償還負債款項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其中與僱傭相關之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餘下集團的未來計劃

於深圳工廠停止運營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1)通過其香港工廠處理客戶訂單及(2)將客戶訂單外包予惠州工廠或中國內地的外部分包商。假設餘下集團於2023年的收益為28.3百萬港元，則預計於2024年為介乎4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假設惠州工廠將於2024年10月開始運營)。餘下集團的業務模式預計如下：本公司直接接受客戶訂單及相應付款，其後將印刷訂單按加價價格轉交給惠州工廠或其他中國內地分包商。因此，客戶訂單的收入將入賬列作餘下集團的收入，而價格差額將入賬列作餘下集團的溢利。自深圳工廠停止運營以來，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獲得約2.8百萬港元的新客戶訂單，並於2024年7月獲得3.5百萬港元的新客戶訂單。預計客戶訂單量將會增加，因為於惠州工廠開始運營後，客戶對餘下集團會有更多信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多印刷產品被禁止出版，例如宗教、政治、成人雜誌、地圖及民族族譜議題方面的印刷訂單，因此本集團的香港工廠將專注於獲取無法由中國內地工廠承接的訂單。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並在印刷業中擁有悠久歷史，其將致力憑藉遵守國際標準、強大且穩定的項目管理技能等競爭優勢以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該等訂單可由中國內地的工廠承接並外包給中國內地的分包商以獲取利潤，本公司相信此舉將顯著降低本公司的固定經常性成本，以改善其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深圳市彩鑫金城印刷有限公司（「合營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及於中國廣東惠州設立合營工廠（「惠州工廠」），其主要條款如下：(1)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設立及擁有28%，合營方擁有72%。由於「出版物印刷」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限制類行業」類別，因此，從事此類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比例須由中國投資者持有51%或以上，因此本公司並未進行談判以擁有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權；(2)合營公司將運營惠州工廠；(3)惠州工廠將擁有1台8色印刷機、2台4色印刷機、2台雙色印刷機、1台精裝機、1台膠裝機、4台折書機、2台串線機；(4)本公司將負責尋找海外客戶訂單，目標為每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合營方將負責運營惠州工廠；(5)惠州工廠將主要由合營方提供資金，並將於適當時候進行銀行借貸。合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起於深圳龍華經營一間印刷廠（「龍華工廠」），擁有60至70名員工。龍華工廠於2023年錄得分包費收入人民幣10,000,000元。合營方擬關閉龍華工廠並於2024年10月前後將其員工及設備轉移至惠州工廠。惠州工廠預計於2025年錄得分包費收入介乎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有待本公司與合營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儘管近期業績下滑，本公司謹慎樂觀地認為隨著惠州工廠的啟動，客戶訂單將會回升，因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預期會重捨對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印刷服務的能力的信心，而該等服務將受惠於本集團監督下的惠州工廠。

餘下集團的優勢及前景為本公司對其業務表現的樂觀情緒作出貢獻如下：

- (a) 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並於印刷行業擁有悠久歷史。過去多年，本集團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印刷及銷售書籍及其他紙製品。本集團在其遵守國際標準的能力及可靠性以及強大且穩定的項目管理技能方面享有卓越聲譽。
- (b) 本集團預期與合營方就惠州工廠達成協同效應以拓展其業務，由於本集團能夠貢獻其與海外客戶的經驗，合營方在處理分包訂單及管理低成本結構的工廠生產方面具有長期經驗。因此，本集團將能夠獲取客戶訂單並以加價價格轉交給惠州工廠。

董事會函件

- (c) 在深圳工廠(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停止運營及惠州工廠(本公司持有28%股權及其運營主要由合營方資助)開始運營後，本集團將面臨較少的維持自有生產工廠的現金流壓力，並投入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公司擁有一支主要針對香港的印刷經紀人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同時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其主要負責從國際出版商獲取訂單。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服務不同國家和地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將持續尋求招聘就留住擁有印刷行業深入知識及經驗的人才，以及擁有良好人脈及業務開發知識的銷售人才，以擴展其客戶基礎及尋找供應商。本公司策略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探索及鎖定新客戶，特別是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頂級出版商，以尋求與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代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並且擴大銷售團隊，以便能夠增強銷售網絡，從而更好地幫助本公司尋找客戶，並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市場擴展。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在來年進行年度拜訪各大國際書展及展覽會，以(i)緊貼市場及行業趨勢；及(ii)識別及接觸新客戶以建立新的收入來源。該等書展及展覽會包括英國倫敦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美國圖書展BookExpo America、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中國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憑藉本公司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本公司有可能加強其在市場上的長期地位並獲得更多收入。此外，就市場推廣而言，本公司亦計劃改善其網站，以包含更多資訊來展示本集團、其產品及服務能力。
- (d) 本公司擬將其技術知識分享給惠州工廠，以便其能夠提供種類繁多且需求良好的產品，滿足國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得益於選擇的靈活性，本公司將繼續印刷(i)休閒及生活方式書籍(如攝影書籍、食譜和藝術書籍)；(ii)教育教科書及學習材料；(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電子遊戲系列)；及(iv)其他與紙張相關的產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期刊及日曆)，其均為長期客戶及未來潛在客戶高度青睞的產品。本公司將利用其於香港的現有資源及惠州工廠的資源製造產品，以滿足其龐大的客戶基礎。此外，本公司擅長於提供各種不同的印刷風格產品，包括精裝、平裝、騎馬釘、鐵圈裝、螺旋裝及手工製品。本公司的獨特服務將繼續使本公司在印刷行業中保持優勢，並可能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

董事會函件

- (e) 在深圳工廠(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停止運營後及惠州工廠(本公司持有28%股權及其運營主要由合營方資助)開始運營的新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將面臨較少的維持自有生產工廠的現金流壓力，且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例如部署更多員工來回應不同時區的海外客戶查詢，以增強客戶忠誠度。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買賣二手機器的服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修明及王曉豐。

中萬(深圳)員工包括尚未支付薪金、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公積金的325名員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萬(深圳)結欠中萬(深圳)員工的員工薪金、社保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任何可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的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b)中萬(深圳)員工；及(c)本公司、任何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層面(在該附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涉及出售事項的範圍內)的關連人士之間存在重大貸款安排。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謹啟

2024年9月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報、中報及/或年度公佈及中期公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81,810	194,827	146,206	43,495
銷售成本	<u>(227,591)</u>	<u>(137,765)</u>	<u>(111,312)</u>	<u>(39,753)</u>
毛利(毛損)	54,219	57,062	34,894	3,742
其他收入	6,895	5,957	6,710	1,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	13,441	13,832	346
分銷成本	(23,910)	(25,348)	(13,189)	(4,414)
行政開支	(54,538)	(55,655)	(50,922)	(22,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u>(57,968)</u>	<u>(46,703)</u>	<u>(4,346)</u>	<u>(4,525)</u>
運營虧損				
融資成本	<u>(5,939)</u>	<u>(7,086)</u>	<u>(9,818)</u>	<u>(3,039)</u>
除稅前虧損	(81,126)	(58,332)	(22,839)	(29,388)
所得稅開支	<u>(1,960)</u>	<u>(1,323)</u>	<u>(123)</u>	<u>(76)</u>
年/期內虧損	(83,086)	(59,655)	(22,962)	(29,4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24</u>	<u>(12,825)</u>	<u>(6,058)</u>	<u>4,14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8,062)</u></u>	<u><u>(72,480)</u></u>	<u><u>(29,020)</u></u>	<u><u>(25,317)</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10.39)</u>	<u>(74.57)</u>	<u>(27.78)</u>	(攤薄) <u>(35.6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為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為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上發佈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325_c.pdf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368_c.pdf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7/2024032703222_c.pdf

- d.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5至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4/2024081401112_c.pdf

3.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08.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

抵押品及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代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由承購協議項下之相關資產作為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中萬(深圳)尚未償還第三方之負債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其中與僱傭相關之負債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29.5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2.7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122.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0.6百萬港元。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可能導致約118.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即時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

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有以下計劃以確保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買家，以出售本集團擁有的價值為130,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五個停車場），且本集團預計該等銷售交易將於2024年底前成功完成。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其受貸款契諾規限並須於十二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修訂貸款契諾條款，以降低違反貸款契諾對可導致即時償還貸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資，其中於2024年6月30日可動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 (iv) 本集團正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透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如適用）尋求額外資本；及
- (v)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其營運及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倘若任何上述計劃(i)至(iii)項未能有效實施，將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考慮並尋求其他適當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未來實施替代方案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因營商環境挑戰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3.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4.9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3.7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962,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3,749,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1,283,000港元。違反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v)所述的貸款契諾可能導致約100,8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即時到期償還。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現金約為3,02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46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2,748,000港元的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2,694,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分別為零百萬港元及0.64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面臨若干風險，例如(i)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之挑戰；(ii)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iii)倚賴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iv)虧損狀況及疲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導致流動資金較低；及(v)倚賴美國及英國市場。然而，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表現因營商環境挑戰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83,086,000港元，並於2023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3,749,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121,283,000港元。所有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較2023年12月31日惡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46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2,748,000港元的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2,694,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分別為零及0.64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19日之公佈所披露，深圳工廠已停止運營並已簽訂該協議以出售資產，從而結付與僱傭相關的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惡化以及本公司採取更謹慎的態度拒絕具有信貸風險及利潤率不足的訂單，本集團於2024年的客戶訂單有所減少：

	202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訂單金額 (港元)	9.9百萬	5.0百萬	8.3百萬	9.3百萬	5.1百萬	2.8百萬	3.5百萬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訂單總額約為4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6.2百萬港元減少約53%。本公司謹慎樂觀地認為，如董事會函件第11頁所披露，得益於惠州工廠，客戶訂單將於2024年下半年反彈。

除所披露的客戶訂單惡化及深圳工廠關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7.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準

資產並無可識別的收入來源，因此並無資產應佔利潤或虧損。出售資產與深圳工廠的關閉有關，因此，下文所載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深圳工廠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運營(倘適用)而進行編製。以下載列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的業務，同時餘下集團將其部分業務模式從透過將其在中國的自有工廠的自行生產轉為將印刷訂單外包予中國的外部分包商，並繼續於香港的工廠進行生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6.2百萬港元。假設深圳工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天停止運營，餘下集團的收益將減少至約28.3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類為以下分部，(i)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ii)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各上述類別的收益分別約為146.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由於深圳工廠產生的收入構成本集團收益的重要部分，假設資產已於2023年1月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各分部產生的收益將分別減少至28.3百萬港元及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8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78.7百萬港元。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為109.2百萬港元，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將減少至約110.4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百萬港元。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由於出售事項所得現金用於向深圳工廠員工結算與僱傭相關的未償還款項，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開支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6.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77.4百萬港元。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減少至約14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憑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向深圳工廠員工結算與僱傭相關的未償還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35.8百萬港元。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於2023年12月31日將減少至約1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憑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向深圳工廠員工結算與僱傭相關的未償還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6，其按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3.85。

資產並未構成本集團任何借貸的抵押／擔保的一部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諾借貸融資額約為127,634,000港元。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的承諾借貸融資於2023年12月31日將約為115,634,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34.2百萬港元。假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予以出售，餘下集團的資產淨額應減少至約29.8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餘下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7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收購廣州海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的13%。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來制定其庫務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餘下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大部分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並不認為餘下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替代方案。

餘下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餘下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127,634,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23,227,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賬面值為41,008,000港元的物業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賬面值為46,06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賬面值為零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行計劃。餘下集團計劃逐步將客戶訂單更多地外包給外部分包商，並盡量減少員工數目及削減固定成本。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97名僱員，員工總成本約為59.7百萬港元，而餘下集團僱傭22名僱員，假設深圳工廠於2023年12月31日停止運營，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8.8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經驗及表現的市場薪金釐定。餘下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其管理及專業技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產生的收益為41.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收益有一個分部，即書籍及紙製品的銷售。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1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3.0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4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41.8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22.5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0，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並未構成餘下集團任何借貸的抵押／擔保的一部分。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承諾借貸融資額約為115,634,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餘下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來制定其庫務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餘下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大部分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並不認為餘下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替代方案。

餘下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由餘下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為115,634,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08,163,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賬面價為40,022,000港元的物業已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賬面值為45,86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行計劃。餘下集團計劃逐步將客戶訂單更多地外包給外部分包商，並盡量減少員工數目及削減固定成本。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擁有22名僱員，員工總成本約為5.8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經驗及表現的市場薪金釐定。餘下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其管理及專業技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林三明先生 （「林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	55.17%
姚遠女士 （「姚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48,000,000	55.17%

附註：

- 該等48,000,000股股份乃由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質押股份**」)訂立以億力(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億力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55.17%
億力信貸有限公司 (「 億力 」)(附註)	對股份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7,200,000 (L)	8.28%

附註：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8.2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表決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除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勞動仲裁裁決及中萬（深圳）員工可能對中萬（深圳）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剩餘65%經濟補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該協議。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坤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中載列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之詳情，於該時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的簽立，並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所有文件，行使本公司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4年9月3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